附件1:

工作机制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具 体 要 求 | 责 任 单 位 |
| **一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机制** |
| 1 |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| 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各相关部门主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，指导本行业开展道安综合整治工作，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 | 码头镇人民政府、镇直镇办有关单位 |
| 2 | 加强工作考核督导问责 | 推动将道安工作成效纳入平安建设、绩效、安全生产、精神文明建设等考评体系，综合运用警示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等问责措施，压实道安工作责任。 | 码头镇人民政府、镇直镇办有关单位 |
| **二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机制** |
| 3 | 推进营运车辆安全技术应用 | 推广应用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。根据车辆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标准，推动车辆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的改造和增设工作 | 镇路长办、镇道安办。 |
| 4 | 强化车辆安全监管 | 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和市场准入监管。贯彻落实全省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、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。加强对低速电动车生产、销售、道路通行的安全监管。严格落实机动车检验、维修、报废等监管，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不合标机动车、非法改装、拼装和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 | 镇派出所、镇道安办、镇路长办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|
| 5 | 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| 督促企业规范监控平台使用与管理。构建覆盖全市的重点车辆联网联控系统，实现“两客一危”、校车、渣土车及重型货运车辆入网率达100%，“两客一危”及校车上线率、轨迹完整率和数据合格率均达95%以上。 | 镇教育办、镇派出所、镇道安办、镇路长办、南安交通执法四中队 |
| 6 | 强化驾驶人教育培训 | 每年根据《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》开展质量信誉考核，并进行排名通报。推行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。严格落实“两个教育”工作机制，提升重点驾驶人审验率、换证率和满分学习率 | 镇路长办、镇道安办 |
| **三、健全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管控机制** |
| 7 |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|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新、改、扩建公路项目推广安全性评价，安全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。到2021年，提级改造农村公路50公里以上，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0公里以上，改造普通公路危桥15座，实施公路生命防护工程15公里以上。 | 镇派出所、镇路长办、镇安办、镇道安办等部门 |
| 8 | 深化农村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 | 加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和隐患整治，制定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管理办法，落实统一的归口管理和经费保障。完善农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体系。 | 镇派出所、镇路长办、镇安办、镇道安办等部门 |
| 9 | 滚动排查治理道路隐患 | 加大对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、隧道桥梁、交叉路口的隐患排查，逐年将排查出的事故多发和危险隐患点段，按督办标准分别纳入乡镇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推动隐患整治措施落到实处。 | 镇道安办。镇路长办，镇水利站 |
| **四、健全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管控机制** |
| 10 | 夯实农村基层基础 | 完善示范村居及劝导站建设，推进劝导工作向社区、厂区、景区及校园周边延伸。到2021年，每个村居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，国省县道沿线村居主要出入口100%建成交通安全劝导站；国省县道沿线或双向4车道以上公路（含乡村道路）沿线农村交叉口100%落实交通安全设施“五有工程”（有减速坎、警示牌、路中隔离、监控和路灯照明）。 | 镇道安办，各村（居） |
| 11 | 建设公路交通监控系统 | 加大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国省县道沿线和交叉口的交通监控设施建设，整合乡镇，镇派出所等单位道路视频监控资源和信息共享，逐步实现信号灯、电子警察、卡口监控覆盖县级以上（含）道路主要路口路段。 | 镇派出所，镇道安办 |
| 12 | 强化路面秩序管控 | 组织开展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校车、渣土车、摩托车等车辆专项整治。加大派出所集成指挥平台推广应用。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周末、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“夜查”行动，严厉查处酒醉驾、三超一疲劳及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。 | 镇教育办，镇道安办，镇村镇办，镇派出所 |
| **五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** |
| 13 | 健全交通安全宣教机制 | 推动新闻媒体常态化刊播交通安全公益广告。实行交通违法群众举报奖励制度。推进乡镇组建交通安全宣传队伍。落实单位、企业和农村“五长一员”（派出所所长、交警中队长、乡长、村长、中小学校校长和交通安全员）交通安全宣传责任。镇级微信公众号每个月至少发布4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信息，其中禁止“酒驾”方面安全宣传不少于2条。 | 镇道安办，各村（居） |
| 14 | 强化镇级媒体宣传 | 在《码头之家》开设专栏，通过剖析典型案例、曝光交通陋习、随警跟踪整治等形式，倡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养成文明交通行为习惯； | 镇文体站，镇广电网络站 |
| 15 | 开展指向性宣传 | 将2019年以来每起亡人交通事故制成警示教育宣传片资料等，以当地事教育当地人，定期对各辖区群众开展道安宣传教育。 | 镇道安办，派出所 |
| 16 | 开展文明交通素质教育 |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“七进”（进企业、校园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家庭、公共场所）活动。严格落实各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地方课程表，确保每年不少于4个课时。开展“零酒驾”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创建和文明交通进驾校“五个一”活动。建立交通安全信用体系，推动将严重交通违法、责任事故等信息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并提供共享服务。 | 镇教育办、镇派出所、镇道安办 |
| 17 | 推进交通宣传载体建设 | 到2021年，至少建成2个农村专项宣教基地、配备1台多功能交通安全LED流动宣传车。 | 镇道安办，各村（居） |
| **六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原因倒查机制** |
| 18 | 健全交通事故“一事一档” | 从2019年开始，对每起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进行原因倒查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根据原因从“人、车、路、隐患”等方面开展倒查整治，要求在事故发生10个工作日之内将“一事一档”报送至市道安办，要求有工作照片、会议纪要、整治内业记录等佐证材料。 | 镇道安办，镇派出所 |